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厅交管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
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项目名称：厅交管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CS-G2026-000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厅交管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厅交管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2026 年 6 月 日至 2029 年 6 月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A楼

1.5 履行方式：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年（小写：1,330,000元/年）人民币，三年共计：叁佰玖拾玖万元（小写：3,990,000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价为全包费用，合同价应是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

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履约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为国有股份制金融机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拒绝支付货款。

6.2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一签三年，甲方按照年度进行支付。

8.2 项目合同签订后，驻场值守人员按招标要求到场经甲方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中年度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第一年维保期满，甲方应及时组织考核，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维保剩余应付款项；

8.3 第二年维保开始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中年度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第二年维保期满，甲方应及时组织考核，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维保剩余应付款项。

8.4 第三年维保开始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中年度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第三年维保期满，甲方应及时组织考核，经甲方量化考核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维保剩余应付款项。

8.5 支付款项金额与考核挂钩，具体详见考核办法。考核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15日内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调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及其他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应按招标要求提供原厂专业技术支撑和配件供给等，如未能履

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合同签订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未能兑现的，甲方除按照履约保函索赔外，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视情将乙方违规行为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0.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廉政廉洁条款

11.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2.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2.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5 进场前乙方应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含驻场人员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分项	备注
				单价	总价	
1	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维保服务	年	1	376000	376000	
2	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其他支撑系统维保服务	年	1	529200	529200	
3	3名驻场值守工程师服务	年	1	388800	388800	含驻场服务人员服装费、驻场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进行值班、加班、出差等费用
4	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年	1	36000	36000	
5	1年报价				1330000	
5	3年总价				3990000	



附件：保密协议（公司）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保密协议（个人）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

（一）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维保服务质量实行按月定量考核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1. 月度运维项目质量考核表

考核区间		考核月份				
附：1. 人员考勤表 2. 会议保障表 3. 保密培训签到表 4. 巡检表 5. 维修记录表 6. 月度工作总结						
结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权重	自我考 核	甲方考 核	备注
维保 维护	培训管理	1、未按规定组织安全保密培训的扣 5 分/次	50%			
		2、未按规定组织业务培训并考核的扣 5 分/次				
	标签化管理	3、设备建档及标签化管理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5 分/次				
		4、设备信息、标签更新不及时扣 1 分/次				
	线路整理	5、线路整理并贴标签未完成的扣 5 分/次				
		6、线路标签、设备运行资料更新不及时扣 2 分/次				
	应急预案	7、每缺一个系统预案扣 5 分/次				
		8、导致一般性保障事故的扣 3 分/次				
	会场保障 检查	9、会前检测设备运行状态不到位、不及时扣 2 分/次				
		10、会前检测设备发现问题处理不到位、不及时扣 1 分/次				

		11、未根据方案对设备进行调整不到位、不及时扣 1 分/次				
		12、人员未足额配置、未按时到岗的，每缺一人扣 2 分/次，每迟到一人的扣 1 分/次				
	视频矩阵	13、根据甲方需求对矩阵进行实时调整不及时、不到位的扣 5 分/次				
		14、导致一般性保障事故的扣 3 分/次				
	1 楼门厅及食堂、2 楼指挥大厅及预监室、3 楼决策室及多功能会议室	15、检查大屏处理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是否正常，大屏控制协议通信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以上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16、配合甲方对大屏显示模式、显示布局。显示预案进行适配调整，确保显示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17、对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正常。检查充电设备，确保设备和电池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上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故障处理	18、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普通故障处置不超过 1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较大故障处置不超过 2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重大故障处置不超过 4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特大故障处置不超过 24 小时，每过 1 小时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	19、备品备件协调及时性： 普通设备不超过 1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常用设备不超过 2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核心设备不超过 4 小时，每过 15 分钟扣 10 分，扣完为止。				
	巡查巡检	驻场值守人员巡检巡查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及时，扣 1 分/项；问题处置、隐患排查不及时的扣 2 分/项。	30%			
	人员管理	1、人员考勤考核：迟到、早退、着装不符合规范、未按时到岗的扣 1 分/人次；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消极怠工、驻场人员变更未及时到岗的扣 10 分/人次，驻场值守结束未准时提交保障信息、保障日志的扣 5 分/人次。	20%			
		2、人员日常巡检考核：对人员巡检工作进行台账化管理，考查例行各项巡检工作完成情况，存在漏洞、未填写巡检表、巡检后相关场所卫生不合格的，扣 2 分/人次；发现巡检造假行为，扣 10 分/次。				

	3. 人员服务质量考核：考查驻场人员维保服务及遵守厅机关相关规定情况。人员业务能力不合格就上岗的扣 10 分/人次；会议保障未按会前系统测试流程执行的、保障过程中操作不规范的、保障结束后设备未归位的，扣 2 分/人次，对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并扣 35 分/人次。				
	4、技术支撑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技术支撑的，扣 10 分/人次；技术支撑出现错误或者不到位的，扣 10 分/人次。				
总计		100%			——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1、总分数不超过 100 分。

2、一票否决项（当月扣 100 分）。发生违规操作、严重运维事故，或发生总队认定的其他影响系统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

3、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或年度累计超 5 个月低于 70 分的，总队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视情将乙方违规行为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低于 90 分，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10%；低于 85 分，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20%；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30%；低于 75 分，终止合同。

2. 驻场服务人员考核表

考核区间	考核月份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自我考核	甲方考核	备注
人员考勤考核 (20 分)	迟到、早退、着装不符合规范、未按时到岗的扣 1 分/人次；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消极怠工、驻场人员变更未及时到岗的扣 10 分/人次，驻场值守结束未准时提交保障信息、保障日志的扣 5 分/人次。			
人员日常巡检考核 (20 分)	对人员巡检工作进行台账化管理，考查例行各项巡检工作完成情况，存在漏洞、未填写巡检表、巡检后相关场所卫生不合格的，扣 2 分/人次；发现巡检造假行为，扣 10 分/次。			
人员服务质量考核 (40 分)	考查驻场人员维保服务及遵守厅机关相关规定情况。人员业务能力不合格就上岗的扣 10 分/人次；会议保障未按会前系统测试流程执行的、保障过程中操作不规范的、保障结束后设备未归位的，扣 2 分/人次，对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并扣 35 分/人次。			
故障应急处置 (20 分)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按时抵达现场；按时限完成故障抢修，优先保障业务畅通；抢修流程规范，做好故障复盘；积极配合协同抢修；响应迟缓扣 5 分/次；超时修障扣 8 分/次；处置不当扩大故障扣 10 分/次。			

总计		100 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1、总分数不超过 100 分。

2、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扣除本月驻场人员费用的 10%；低于 85 分，扣除本月驻场人员费用的 20%；低于 80 分，扣除本月驻场人员费用的 30%；低于 75 分，约谈调岗或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1、合同签订 30 天内以及合同履行期内每季度，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投标时的各项响应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10%。

2、乙方的驻场值守人员得不到采购人认可或中途变更驻场值守人员（未得到采购人确认），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10%。

3、被使用一次一票否决项，扣除年度服务金额的 25%。

（三）风险承担办法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外，乙方承担江苏省公安厅厅交管总队指挥中心、会议室及相关通信支撑系统维保范围内出现的局部乃至全局性风险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承担维护保障不力，导致系统意外停机，业务中断风险。

2、承担信息安全保障不力，导致的数据损坏，丢失风险。

3、承担病毒防护，保密，数据泄露等系统安全风险。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在维保服务期内出现无法按时有效修复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相关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更换的风险，保障本项目所有运维服务期间、运维范围内设施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正常稳定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并造负面影响的，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有权视情终止服务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总队运维中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运维费用支出。